

国家公务员录用考试统编教材

公录直通车

面试一本通

严格按**2006**年新大纲编写
国家公务员录用考试命题研究组 审定



重要提示

2006 考纲新变化

- 1、按“综合管理类”和“行政执法类”招考职位
- 2、两类考生均考《申论》
- 3、取消“事件排序”增加“类比推理”考试内容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国家公务员录用考试统

公录直通车

面试一本通

国家公务员录用考试命题研究组 审定

guo jia gong wu yuan lu yong kao shu

zu shen ding

专家编写组：

- 国家行政学院教授 吴民望
- 国家人事部人事科学研究院研究员 田芳
- 中共中央党校教授 赵安军
- 中国人民大学公共管理学院副教授 卢洁玲
- 北京大学政府管理学院博士 郑杰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面试一本通/国家公务员录用考试命题研究组编. —北京: 中国社会出版社, 2004. 11

国家公务员录用考试统编教材

ISBN 7 - 5087 - 0132 - 1

I. 面… II. 国… III. 公务员—招聘—考试—中国—教材 IV. D630.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053074 号

该套丛书封面上覆有“”标识的全息光
透镜激光防伪膜, 否者为非法出版物。

监督电话: 010 - 66026806 0376 - 6230919

书 名: 面试一本通

编 者: 国家公务员录用考试命题研究组

责任编辑: 向 飞

装帧设计: 大河文化广告策划设计部

出版发行: 中国社会出版社 邮政编码: 100032

通联方法: 北京市西城区二龙路甲 33 号新龙大厦

电 话: 66020531 传 真: 66026806

欢迎读者拨打免费热线 8008108114 或登录 www.bj114.com.cn 查询相关信息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印刷装订: 郑州毛庄印刷厂

开 本: 787 × 1092

总 印 张: 161.25

总 字 数: 3200 千字

版 次: 2005 年 12 月第 2 版

印 次: 2005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 - 5087 - 0132 - 1/D · 172

本 册 35.00 元(总定价 260.00 元)

(凡中国社会版图书有缺漏页、残破等质量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掌握阵法 谁与争锋

——《面试一本通》助你克竟全功!

跨越笔试,进入候选,仅是公录选拔的第一步,能否通过面试关,则是决定你能否成为国家公务员的关键一役。为了让从众多考生中脱颖而出的各位精英,在有限的时间内准确把握主试方的布阵方略,胸有成竹地逐项击破各层面试障碍,我们组织业内专家及面试考官,梳理历年公录面试试题,破译主试方的布阵玄机,并结合2006年中央、国家机关录用公务员和机关工作人员面试命题的趋势与特点,精心构思,心智浇铸的《面试一本通》,将伴随你克竟全功,收获成功的喜悦。

一、公录面试形式与内容的新特点

笔试结束后,各招考职位根据笔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顺序,按照拟录职位数的一定比例,确定面试对象已成定则,但面试的形式与内容又呈现出新的特点:

- 1、在结构化面试的基础上,采用了“心理测评”、“情景模拟”等先进手段。
- 2、针对不同岗位的素质要求,考核内容更富有个性化。

《面试一本通》从面试的发展趋势到通用测评要素,从结构化面试到心理素质测评,从考官打分、模拟演练到应答技巧等各个方面皆进行了系统的介绍。

二、《面试一本通》为你揭开面试的神秘面纱

- 1、解密主试方布阵规律。

《面试一本通》通过对面试试题的编制与设计,考官与面试成绩的评定,常用几种面试形式的介绍与解析,逐层揭开主试方布阵的玄机,告知考生面试布阵的基本形式及规律。

- 2、引领应试方全程攻略。

《面试一本通》在解密主试方布阵基本章法之后,为应试者提供面试技巧、面试策略、面试三个阶段应对技巧等的全程攻略,告知考生最基础的、必须掌握的应对知识,同时提升应试者抓住要领,深谙谋略的策对能力。

- 3、考点预测与模拟演练助你迎接挑战。

2006年公务员面试十大社会热点问题预测,倾注最新时政面试素材。根据历年面试出题规律,科学预测今年考点。通过拟真试题的演练,让你融会贯通,获得答题灵感,掌握答辩技巧与规律,从而游刃有余、挥洒自如。



4、经典面试题回顾与透析使你身临实战。

展现历年经典真题，附以高分答案并及时配以主考官的点评与解析，让你领悟应答之真谛。同时，《面试一本通》还提供给考生聆听往年成功者的感言，定能启发你临场的谋略与随机应变。

尽管如此，应试者在使用这本《面试一本通》的时候，一定要吃透最新面试大纲和相关规定，结合历年公务员招考面试的实际，切不可对教材机械照搬。

在此，我们要感谢国家行政学院吴民望教授、国家人事部人事科学研究院田芳研究员、中共中央党校赵安军教授、中国人民大学公共管理学院卢洁玲副教授和北京大学政府管理学院郑杰博士的倾心耕耘，正是在这样一个黄金智囊团的统一协调之下，广大读者才能一睹本书芳容，我们再一次向他们致谢！

国家公务员录用考试命题研究组

目 录

进度备忘

(80)	章六第	
(85)	章一第	
(87)	章二第	
(87)	章三第	
(88)	章四第	
.....			
(10)	章一第	
(10)	章一第	
⊕	国家公务员录用暂行规定	(3)
⊕	国家公务员录用面试暂行办法	(6)
⊕	国务院工作部门面试考官资格管理暂行办法	(9)
(103)	章二第	
(103)	章二第	
(107)	章二第	
(107)	章二第	
第一章	面试基础	(13)
111	第一节 面试概述	(13)
112	第二节 面试的发展趋势	(19)
第二章	面试的形式和内容	(21)
110	第一节 面试的形式	(21)
151	第二节 公务员面试的内容	(26)
	第三节 面试通用测评要素	(28)
第三章	面试试题的编制与设计	(31)
	第一节 面试试题的编制原则	(31)
	第二节 面试试题的编制程序	(33)
137	第三节 公务员面试的实施方案	(35)
第四章	考官与面试成绩的评定	(41)
158	第一节 面试考官	(41)
159	第二节 面试成绩的评定	(43)
161	第三节 面试评价结果的确定	(53)
第五章	结构化面试	(57)
151	第一节 结构化面试简介	(57)
152	第二节 结构化面试题的命制	(61)
153	第三节 结构化面试的组织实施程序	(62)
151	第四节 结构化面试题本和评分实例	(64)



第六章 公务员面试的其他形式解析	(68)
第一节 无领导小组讨论面试	(68)
第二节 情景模拟面试	(73)
第三节 文件筐测验面试	(77)
第四节 答辩与演讲	(86)

进度备忘

第三部分 引领应试者全程攻略

第一章 面试准备	(91)
第一节 自我认知与自我完善	(91)
第二节 研究与调查	(94)
第三节 面试前的准备	(95)
第四节 面试前 24 小时的准备工作	(101)
第二章 面试三个阶段的应对技巧	(103)
第一节 面试开始阶段的应对技巧	(103)
第二节 面试核心阶段的应对技巧	(107)
第三节 面试结束阶段的应对技巧	(113)
第三章 面试策略	(115)
第一节 面试对策	(115)
第二节 面试过程中有关细节的对策	(118)
第三节 面试误区防范	(119)
第四节 面试风格	(122)

第四部分 公录面试新趋势

——心理素质测评

第一章 心理素质测评综述	(127)
第一节 心理素质测评的含义和作用	(127)
第二节 心理素质测评的种类	(128)
第三节 心理素质测评的方式	(129)
第四节 测评的标准化及操作程序	(130)
第二章 中国成人职业心理素质测评系统	(132)
第一节 系统简介	(132)
第二节 系统特点与构成	(132)
第三节 系统	(133)
第三章 能力测验	(135)

(81) 第一节 能力概念及其分类	(135)
(81) 第二节 能力测验举例	(135)
第四章 人格测验	(147)
(05) 第一节 人格及人格测验分类	(147)
(05) 第二节 人格测验规范题本	(148)
第五章 兴趣测验	(156)
(15) 第一节 经营倾向与社交倾向测验	(156)
第二节 择业倾向测验	(158)
第三节 潜在兴趣测验	(159)

(952) 第五部分 2006年公务员面试社会热点问题预测	一
(953)	二
一、公务员考试面试热点思考话题	(163)
二、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问题	(165)
三、“官员问责”制度化问题	(166)
四、中国发展载人航天事业面试回答要点提示	(168)
五、关于科学的发展观问题面试回答要点提示	(169)
六、关于大力实施人才强国战略问题面试回答要点提示	(171)
七、提高农民收入,解决“三农”问题	(172)
八、农民工子女教育问题	(174)
九、社会诚信问题	(176)
十、“矿难”引发的面试问题	(178)

第六部分 公务员面试拟真试题

结构化面试模拟题本	(183)
文件筐测验面试题本	(187)
英语口语面试题本	(190)
无领导小组讨论面试题本	(193)
素质能力测验题本	(195)
专业知识面试题本	(201)

第七部分 经典面试试题回顾与透析

一、中央、国家机关录用公务员结构化面试题	(205)
二、某省考录公务员面试题	(209)
三、2005年最新公务员录用面试真题集	(211)

进度备忘



进度备忘

四、广州 2005 年公务员录用考试真题	(218)
五、上海 2005 年法院录用公务员面试真题	(218)
六、2005 年 8 月最新中央及地方公务员面试题	(219)
七、2005 年 9 月 4 日国税系统公务员面试真题	(220)
八、2005 年 9 月 5 日江苏公务员面试真题	(220)
九、2005 年 9 月 8 日辽宁国家公务员面试真题	(221)
十、2005 年国家公务员考试录用面试真实案例原题解析	(221)

第八部分 成功面对面

一、2005 年面试状元谈体会：公务员考试谁可胜出	(229)
二、2005 年公务员考试面试成功经验	(232)
三、抱有一颗平常心	(233)
四、公务员考试的笔试关和面试关	(234)
五、我是如何通过国家公务员考试面试的	(236)

附录：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238)
-----------------	-------



(281)	本面试真题
(187)	本面试真题
(191)	本面试真题
(193)	本面试真题
(195)	本面试真题
(197)	本面试真题

附录二 面试真题分类

(205)	面试真题
(209)	面试真题
(211)	面试真题



official

examination textbook

第 / 部分

面 试 要 览

◆国家公务员录用暂行规定

(1994年6月7日人事部发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国家公务员录用工作,保障新录用的国家公务员的基本素质,根据《国家公务员暂行条例》,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录用国家公务员,贯彻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按照德才兼备的标准,采取考试与考核相结合的方法进行。

第三条 本规定适用于国家行政机关录用担任主任科员以下非领导职务的国家公务员。

第四条 民族自治地方政府和各级政府民族事务部门录用国家公务员时,对少数民族报考者应予照顾。

各级国家行政机关录用国家公务员时,对退役军人应予照顾。

第二章 录用管理机构

第五条 国务院人事部门是国家公务员录用的主管机关,负责全国国家公务员录用的综合管理工作。包括:拟定国家公务员录用法规;制订有关的具体政策;指导与监督地方国家行政机关国家公务员录用的管理工作;负责组织国务院各工作部门录用国家公务员的考试和备案工作,某些考试工作可以委托省级政府人事部门承担。

第六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人事部门是本行政辖区国家公务员录用的主管机关,负责本行政辖区国家公务员录用的管理工作。包括:根据国家的公务员录用法规,制定本行政辖区国家公务员录用的有关规定;贯彻执行国家有关的方针政策;指导和监督市(地)级以下国家行政机关国家公务员录用的管理工作;负责组织省级政府各工作部门录用国家公务员的考试和审批工作;规定市(地)级以下国家行政机关录用考试的组织办法;承办国务院人事部门委托的有关考试工作。

第七条 市(地)级以下政府人事部门按照省级政府人事部门的规定,负责本行政辖区内国家公务员录用的有关管理工作。

第八条 各级政府工作部门按照同级政府人事部门的要求,承担本部门国家公务员录用的有关工作。

第九条 国家公务员录用考试的服务机构受政府人事部门委托,承担某些录用考试具体操作工作。

第三章 录用计划

第十条 录用国家公务员要在国家核定的编制员额内,按照所需职位的要



求和录用程序进行。

第十一条 国务院工作部门国家公务员的录用计划,由国务院各工作部门申报,国务院人事部门确定。

省级政府工作部门国家公务员的录用计划,由省级政府各工作部门申报,省级政府人事部门确定。市(地)级以下政府工作部门国家公务员录用计划的编制,由省级政府人事部门规定其程序和审批权限。

第十二条 国家公务员录用计划的内容包括:

- (一)用人部门名称及其编制数、缺编数和拟增总人数。
- (二)拟录用职位名称、专业、人数及所需要的资格条件。
- (三)招考的对象、范围及采取的考试方法。

第十三条 各级政府人事部门应按照确定的录用计划制定考试方案,合理使用政府划拨的考试经费。

第四章 报考资格审查

第十四条 报考国家公务员,必须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享有公民的政治权利;
- (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社会主义;
- (三)遵纪守法,品行端正,具有为人民服务的精神;
- (四)报考省级以上政府工作部门的应具有大专以上学历。报考市(地)级以下政府工作部门的文化程度由省级录用主管机关规定;
- (五)报考省级以上政府工作部门的须具有两年以上基层工作经历。国家有特殊规定的除外;
- (六)身体健康,年龄为35岁以下;
- (七)具有录用主管机关批准的其他条件。

本条第(四)、第(六)项所列条件,经录用主管机关批准,可适当放宽限制。

第十五条 考试前应对报考者进行资格审查,了解报考者的基本条件。

资格审查工作由政府人事部门和用人部门共同负责,并向符合规定资格条件报考者发准考证。

第五章 考 试

第十六条 国家公务员的录用考试采取笔试和面试的方式,测试应试者的公共基础知识、专业知识水平,以及其他适应职位要求的业务素质与工作能力。

考试可根据拟任职位要求分类别、分等次进行。

第十七条 笔试分公共科目和专业科目两种。

公共科目由国务院人事部门统一确定;专业科目由国务院人事部门和省级政府人事部门按照管理权限分别确定或批准。

第十八条 笔试合格者方可参加面试。面试的内容和方法,由录用主管机关规定。

第十九条 笔试由政府人事部门组织实施,面试可由政府人事部门组织实

施,也可委托用人单位组织实施。

第二十条 下列情况之一者,可采取相应的测评方法或简化考试程序:

- (一)因职位特殊不宜公开招考的;
- (二)因职位特殊需要专门测量其水平的;
- (三)因专业特殊难以形成竞争的;
- (四)录用主管机关规定的其他情况。

第二十一条 本规定第二十条所列特殊情况的适用范围和实施办法,由录用主管机关规定。按前款规定组织的考试,须经录用主管机关批准。

第六章 考 核

第二十二条 对笔试、面试合格者进行报考资格复审、体检和全面考核。

第二十三条 考核主要考察考核者的政治思想、道德品质、业务能力、工作实绩以及需要回避的情况等。

第二十四条 考核应通过被考核者原单位的组织,并听取群众意见,做到全面、客观、公正。

第二十五条 考核工作按录用主管机关的统一要求,由用人单位组织实施。

第二十六条 体检项目、合格标准及有关办法由录用主管机关根据职位要求具体规定。

第七章 录 用

第二十七条 用人单位根据职位的要求,以及应试者的考试、考核与体检结果,确定拟录用人员。属国务院各工作部门的,报国务院人事部门备案。属地方政府各工作部门的,报市(地)级以上政府人事部门审批。

按前款备案或审批所确定的录用人员,即成为国家公务员。

第二十八条 对少数民族报考者的照顾办法,由录用主管机关规定。对退役军人的照顾办法,区别转业和复员的不同情况,分别规定。

第二十九条 按本规定录用的国家公务员,原所属单位应按有关规定及时办理调离手续。遇有争议,由政府人事部门协调或仲裁。

第三十条 新录用的国家公务员,试用期为一年。试用期满合格的予以正式任职,不合格的,取消其录用资格。

国务院工作部门取消新录用人员的资格,须报国务院人事部门备案。地方各级政府工作部门取消录用资格的审批权限由省级录用主管机关规定。

在试用期间,由用人单位负责对新录用的国家公务员进行考察并使之接受必要的培训。

第三十一条 新录用的没有基层工作经历的国家公务员,应安排到基层工作一至二年。

第八章 回避、监督与违纪处罚

第三十二条 各级政府人事部门从事考试录用工作的人员凡与报考者有《国家公务员暂行条例》第六十一条所列亲属关系的,要实行公务回避。

第三十三条 各级政府人事部门在录用工作中要接受监督,认真受理群众



检举、申诉和控告,并按规定的管理权限处理。

第三十四条 根据《国家公务员暂行条例》第八十六条规定,对不按编制限额、所需职位要求、规定的资格条件以及规定的程序进行国家公务员录用的,由录用主管机关或委托下一级政府人事部门分别作出宣布无效或责令其按规定程序重新办理等处理决定。对负有主要或者直接责任的国家公务员,根据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或者行政处分。

第三十五条 对违反录用考试纪律的工作人员,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取消工作人员资格、调离考录工作岗位或行政处分的处罚。

对违反录用考试纪律的考生,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取消考试资格、取消录用资格的处罚。

对违反录用考试纪律的相关人员,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对上述人员中,触犯刑律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国务院人事部门根据本规定制定国务院工作部门录用国家公务员的实施细则。国务院工作部门京外直属机关录用国家公务员的办法另行规定。

第三十七条 省级政府人事部门根据本规定制定地方政府工作部门录用国家公务员的实施办法。

第三十八条 本规定由国务院人事部门负责解释。

第三十九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国家公务员录用面试暂行办法

(2001年6月28日人事部印发)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国家公务员录用面试工作,提高面试水平,根据《国家公务员暂行条例》和《国家公务员录用暂行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国家行政机关录用主任科员以下非领导职务公务员的面试。

第三条 面试必须贯彻公开、平等、竞争、择优原则,按规定程序进行。

第二章 面试管理机构

第四条 国务院人事部门是国家公务员录用的主管机关,负责全国国家公务员面试的政策制定、管理与监督,负责国务院各工作部门录用国家公务员面试的组织工作。

第五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人事部门是本行政辖区国家公务员录用

的主管机关,负责本行政辖区内公务员面试的管理与监督,负责省级政府各工作部门录用国家公务员面试的组织工作。

第六条 市(地)级以下政府人事部门按照省级政府人事部门的规定,负责本行政辖区内公务员面试的有关管理工作。

第七条 各级政府工作部门按照同级政府人事部门的要求,承担本部门公务员面试的有关工作。

第三章 面试内容、方法与程序

第八条 面试主要测评应试人员适应职位要求的基本素质和实际工作能力,包括与拟任职位有关的知识、经验、能力、性格和价值观等基本情况。

第九条 面试内容分为若干测评要素,主要包括综合分析能力、言语表达能力、应变能力、计划组织协调能力、人际交往的意识与技巧、自我情绪控制、求职动机与拟任职位的匹配性、举止仪表和专业能力。必要时,根据职位要求,面试内容可以增加其它测评要素。

第十条 面试测评要素由录用主管机关确定。确定面试测评要素的基本原则是:

(一)根据拟任职位的工作性质、职责任务、难易程度、责任大小对人员的要求,确定要素项目。

(二)选择面试测评要素,应当适应和发挥面试功能,避免与资格审查、笔试、考核等环节的测评内容重复。

(三)根据不同测评要素的可测程度及与拟任职位要求的关联程度,确定其分数权重。

第十一条 面试试题一般由录用主管机关组织的命题小组编制,也可委托用人单位编制。

第十二条 编制面试试题必须贯彻以下原则:

(一)政治思想性原则。试题内容健康,符合党的方针、政策和国家的法律法规。

(二)科学性原则。试题具有科学性,编排、评分要求规范。

(三)针对性原则。试题编制要贯彻“为用而考”和“因岗择人”的原则,体现测评要素的要求,同时要符合应试者的特点。

(四)灵活性原则。试题的内容设计、提问、追问、评分要点等要给考官和考生留有发挥的余地。

第十三条 编制面试试题的基本程序:

(一)根据测评要素和测评对象,确定题目类型;

(二)科学、合理地取材;

(三)命题小组讨论;

(四)形成试题,包括题干、出题思路、参考答案、评分要点;

(五)组合题目。

第十四条 面试测评方法由录用主管机关规定,主要采用结构化面谈和情境模拟相结合的方法,也可根据拟任职位要求采用其它测评方法。

第十五条 面试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一)制定面试实施方案;

(二)编制面试试题及相关测评材料;

(三)成立面试考官小组;



- (四)培训面试考官;
- (五)实施面试;
- (六)公布面试结果。

第四章 面试考官

第十六条 实施面试由面试考官小组进行。面试考官小组一般由用人单位内部相对固定并具备面试考官资格的5名或者7名人员组成,也可根据录用主管机关的要求组成。面试考官小组设主考官1名。

第十七条 面试考官必须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 (一)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遵纪守法,严守工作秘密;
- (三)具有良好个人修养,公道正派,心理健康;
- (四)具有大专以上学历;
- (五)一般应从事人事管理、相关业务管理或人才测评等工作3年以上;
- (六)了解国家公务员考试录用制度和相关政策;
- (七)具有较强的分析概括能力、判断能力与言语表达能力;
- (八)具备录用主管机关规定的其它条件。

第十八条 面试考官必须由取得面试考官资格的人员担任,实行持证上岗。授予面试考官资格按以下程序办理:

- (一)本人申请或组织推荐;
- (二)所在单位审核;
- (三)接受市(地)以上政府人事部门组织的考官培训;
- (四)面试考官资格管理委员会评审;
- (五)录用主管机关颁发资格证书。

第十九条 面试考官应当定期参加由录用主管机关组织的面试培训和业务考核。

第二十条 录用主管机关成立面试考官资格管理委员会,负责面试考官的资格管理。

第二十一条 面试考官资格有效期3年,期满由面试考官资格管理委员会审核,审核合格者继续授予其面试考官资格;不合格者,取消其面试考官资格。

第二十二条 经录用主管机关批准,也可聘请其他有关人员担任特邀考官。特邀考官应当接受必要培训。特邀考官在每一考官小组中不超过2人。

第五章 回避、监督与违纪处理

第二十三条 面试考官及面试工作人员凡与应试人员有《国家公务员暂行条例》第六十一条所列亲属关系的,实行回避。

第二十四条 各级政府人事部门在面试工作中应接受纪检、监察和考录监督巡视员监督,受理群众的检举、申诉和控告。

第二十五条 对违反工作纪律的面试考官及相关工作人员,根据有关规定,